

#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出席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曾一龙，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担任福建省云霄审计师事务所所长、深圳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芒果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唐电信集团副总会计师、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现兼任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且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出席相关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 会议  | 应出席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表决情况 |
|-----|---------|----------|----------|------|---------------|------|
| 董事会 | 3       | 3        | 0        | 0    | 否             | 全部赞成 |
| 股东会 | 3       | 3        | 0        | 0    | 否             | 全部赞成 |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恪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引，积极参与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履行职责。

| 会议       | 应出席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表决情况 |
|----------|---------|----------|----------|------|---------------|------|
| 审计委员会    | 4       | 4        | 0        | 0    | 否             | 全部赞成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       | 1        | 0        | 0    | 否             | 全部赞成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1       | 1        | 0        | 0    | 否             | 全部赞成 |

#### 1、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仔细审阅各项议案资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与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认真履行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任职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以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审查并充分讨论，为公司决策提供合规性、合法性的专业意见，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开展 7 次现场履职工作。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开展现场调研等机会，前往公司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并通过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听取管理层关于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信息披露、对外投资等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

#### （四）培训学习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制度规则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提升的培训和学习，掌握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学习公司治理和董事履职要点，进一步强化勤勉尽责意识，提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形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

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

### **（二）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进行了重点审查和监督，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三）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议案》。基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为 14.85 元/股；由于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均未达到业绩考核预设下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选举董事以及董事会换届**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本人认真查阅拟选举人员的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其他情况**

（一）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五、总体评价**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以来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诚信、负责、勤勉的态度，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曾一龙

年 月 日